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110年12月24日 訂定

111年05月02日 修定

##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 貳、目標

積極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落實市民參與市政公益服務，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肆、實施原則

凡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業務機密或其性質，適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均可採行志願服務工作制度。

## 伍、本所志工服務範圍

- 一、引導服務。
- 二、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 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 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 六、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
- 七、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 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
- 九、其他經志工同意協助辦理事項。

## 陸、志工之招募

### 一、招募方式

- (一) 本所網站宣導、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等多元管道招募志工。
- (二) 製作宣導招募志工海報。
- (三) 其他足以達到吸取志工之方式。

### 二、報名方式：

以電話報名或傳真報名方式受理。受理志工之申請時，由申請人填具「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附件一)。

###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分9：00至12：00及12：00至16：00二個時段，每人每時段

以服務3小時為原則。

#### 四、報名資格：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身心健康，有愛心，具服務熱忱。
-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三) 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 (四) 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
- (五) 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者。
- (六) 退休之公務人員。

#### 五、報名志工候用資格保留效期為1年。

#### 六、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報並當場由與會志工推選下一屆志工團長、副團長(任期以當選日起至改選日止)，並發給當選證書、感謝狀。

### 柒、志工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

#### 一、服務管理規則

- (一) 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上簽到(退)(附件二)。
- (二) 填寫「志工服務登記簿」(附件三)，簡要記載服務情形。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 (六)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七)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八)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二、請假規則

- (一) 臨時因事無法執勤時，請事先自行與其他志工協調換班並告知本所。
- (二) 如無法依班表值勤時，請於前一日通知本所辦理請假。

#### 三、運用規則

- (一) 每年於本所服務累計時數達30小時者，由本所頒發感謝狀。
- (二) 志工服務事蹟符合其他機關頒發標準者，由本所推薦參加甄選。
- (三) 志工餐點、交通補助及保險
  - 1、志工每人每時段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120元整。
  - 2、每年依志工人數列冊辦理保險。

#### 四、輔導規則

- (一) 妨礙本所業務執行時，由同仁勸導或通知改善。
- (二) 連續無故或未按班表準時出勤，經由電話通知或勸導改進。
- (三)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由同仁勸導或通知改善。

- (四) 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由同仁勸導或通知改善。
- (五) 前述行為經通知或勸導1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者，取消志工資格。

## 五、考核

- (一) 每日由專人對當日出勤之志工服務情形填具志工考核紀錄表（附件四）備查。
- (二) 每季統計志工考核紀錄表、出勤狀況、服務時數等陳核主任核閱，並做為是否續任或排班次數之參考（附件五）。

## 捌、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

###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計三課目各二小時，共計六小時。
- (二)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二小時、綜合討論一小時，共計二課目三小時。
- (三) 在職訓練：

1. 依據地政局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之附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表」排定期程（每年7-8月間）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並將訓練訊息通知他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請其轉知所轄志工辦理報名手續。

2. 不定期舉辦1次以上由本所熟悉業務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就地政或稅務相關法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練。

### 二、本所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e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至少二小時。

## 玖、編列預算或推動志願服務。

### 一、以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編列預算。

### 二、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 (一) 利用鄰里宣導活動或校園宣傳活動，鼓勵企業、青年、學生參與本所志願服務，以分年平均成長達成目標提升志工量能。
- (二) 鼓勵高齡者及退休地政同仁參與志願服務。
- (三) 推廣國際志工日，配合辦理宣傳及慶祝活動，並鼓勵大型活動運用志工協助輔助性服務。

## 拾、志工依本所之指示從事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本所應對其有求償權。

## 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